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增资方”)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增资协议》和《关于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1.17647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拟议交易”)。同日,中恒科技投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综合判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书面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同日,中恒科技投资、中恒电气、宁德时代与时代天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初始股东:朱国锭、包晓茹

增资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441.1764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351,185.882353万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宁德时代持有的时代天源注册资本24,181.5万元出资(约占时代天源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时代天源股权”),作价58,8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对价”)。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794号),时代天源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23,982万元,经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的时代天源100%股权本次作价为1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国锭	1,050.000000	70.00	朱国锭	1,050.000000	35.70
2	包晓茹	450.000000	30.00	包晓茹	450.000000	15.30
3	–	–	–	宁德时代	1,441.176471	49.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941.176471	100.00

2、各方确认,朱国锭及其配偶包晓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拟议交易完成后,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合计持有中恒科技投资51%股权,中恒科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朱国锭。

各方确认,尽管有拟议交易且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增资方及时代天源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各初始股东与增资方在目标公司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共同控制;拟议交易完成后,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对应修改后的《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各方自始至终均无在目标公司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意愿,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

(二)增资对价支付

1、增资方应当于《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时代天源股权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过户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2、在增资方先决条件和初始股东先决条件中(以下合称“先决条件”),除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应在交割日被满足或豁免的先决条件之外,其他均被满足或豁免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增资方应当将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三)交割安排

1、除非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增资方已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增资方现金对价全部实际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各方应当签署《目标公司章程》(于交割日生效),目标公司应于付款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向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拟议交易递交变更登记申请。

2、在完成拟议交易所适用的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后(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将在交割通知中所载明的或者各方届时另行约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进行拟议交易交割。

3、除非《增资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届时另有约定,交割日不能晚于《增资协议》签署后6个月。

(四)锁定期安排

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同意并向另一方承诺,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交割日后的六十(60)个月内,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或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亦不能直接或间接就该等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下简称“锁定期”),但《增资协议》已披露的权利负担除外。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朱国锭、包晓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治理

1、股东会

(1)股东会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将有权根据《股东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决定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2)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目标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括宁德时代和朱国锭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董事会

(1)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董事),其中朱国锭应提名二(2)名董事,宁德时代应提名一(1)名董事(为免疑义,若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在股东会改选新董事决议作出前,董事会构成持续有效)。所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会表决和批准的约定选举和任命。

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及《股东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朱国锭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1)名监事,由朱国锭提名。监事应由股东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会表决和批准的约定选举和任命。

4、高级管理人员

(1)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朱国锭提名;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决议要求的约定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

(2)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聘任程序后担任相应职务。

(二)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股东在锁定期内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以下交易除外:(1)受限于《股东协议》的约定,如果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一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的;以及(2)各方股东在其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已经或另行同意的安排(以下统称“允许的股转交易”)。

(三)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关于股权转让锁定期等相关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任一目标公司股东拟向任何实体或者个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既非转让人亦非拟受让人的目标公司股东均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拟转股权的权利。为免歧义,优先购买权不适用允许的股转交易。

(四)优先认购权

如果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各股东均有权(但非义务)按照新增资股东会决议作出日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股东协议》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的权利。为免疑义,潜在投资者应当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要求。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进行战略协同与合作,并由双方共同负责具体合作方案的落地与实施。

(二)在新能源(含充换电)领域,中恒电气子公司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推进产业链协同。

(三)在新型电力系统与交易领域,中恒电气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

(四)其他支持: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人员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双方可以相互派驻业务对接和技术支持人员;双方应当指定专门的对接人员,并为该等人员提供办公场地以及工作支持,保障业务合作执行落地。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的业务协同及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禀赋,赋能公司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朱国锭先生及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在中恒科技投资层面及/或中恒电气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将视情况及需要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关于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战略合作协议》;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12日,新增逾期债务20.71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8.88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09.42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12日,新增诉讼1275件,累计金额39.02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213件,累计结案金额15.9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20.71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18.81亿元、非银机构1.90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8.88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09.42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12日新增诉讼1275件,涉诉金额39.02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213件,结案金额15.91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1198件,金额34.78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544	12.91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51	2.54
3	金融机构类	61	5.98
4	其他	242	13.35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77件,金额4.24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27	3.45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23	0.35
3	其他	27	0.44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1213件,结案金额15.9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739	9.67
2	调解	174	5.38
3	撤诉	244	0.63
4	其他	56	0.23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周志、冯东、史旭光、徐亚平、杨棋钧、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数能)拟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成勘院)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南江兴马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3.3亿元,川投能源持股85%,倍特数能持股10%,中国电建成勘院持股5%。

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兴马镇。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三大专题报告及审查意见,项目为一等大(1)型工程,装机容量为140万千瓦(4×35万千瓦),建成后供电四川电网,可根据需要承担四川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3.41亿元(不含送出工程),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项目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现项目正处于可行性研究工作阶段,尚未启动建设及运营。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数能与川投能源、中国电建成勘院共同投资组建四川南江兴马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建设南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倍特数能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初始认缴注册资本3,300万元。根据项目后续投资情况,倍特数能对合资公司出资总金额上限不超过2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后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6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6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董事冯东先生、徐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本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计算)比例为0.001988%,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因自身资金需求,田建东先生计划于2026年6月8日至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股本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计算)的0.000496%,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建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本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计算)的0.00049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田建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100股
持股比例	0.0019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6,100股

注: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实施阶段,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本数2,821,234,94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田建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1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6~14.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3,8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4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96%
当前持股数量	42,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1492%

注:由于公司目前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实施阶段,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本数2,821,875,80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zpec@izpec.com)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在线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郑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戚元庆先生、独立董事葛攀攀先生、财务总监张婧女士、董事会秘书石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pec@i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4-87917820

邮箱:zpec@iz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如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王岩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该事项导致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岩先生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系因其原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48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47,289,863.01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7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7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474.6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391.3亿元。7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六钢集团装备升级4300mm高性能宽厚板项目轧钢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9.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东盛合芯三维芯片集成制造(一期)项目	16.5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闽发新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高端冷轧涂镀板材建设项目总承包	13.1
4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芯新产业园四、五、六期项目(标段四)设计施工总承包	10.0
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新建项目	9.9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州福龙右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	8.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发行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马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537号)、《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翁逸凡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53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马峻先生、翁逸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马峻先生、翁逸凡先生的简历信息,分别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3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了《2026年度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3日。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6-05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